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2025-2027）主协议

本采购（2025-2027）主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 1)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一间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334)，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
-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100)，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TCL 科技」）（「本公司」及「TCL 科技」各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 A) 「本集团」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及分销 LCD 模组，其中：
 - 1) 「本公司」设有若干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附属公司」，从事「产品」的制造及生产；
 - 2) 「本公司」设有若干于「中国」境外成立的「境外附属公司」，从事「材料」及「产品」的销售及贸易。
- B) 「TCL 科技集团成员」持有「中国」相关机构所授予将「境内材料及产品」由「中国」境内出口至境外所需的执照，并设有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从事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的境内「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 C) 「本集团」不时对「境内材料及产品」有需求，并要求「TCL 科技集团成员」作为中介人从「境内附属公司」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再向「境外附属公司」出口及销售该等「境内材料及产品」。

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释义

1. 除本文另行规定外，在「本协议」内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TCL 科技集团」 指「TCL 科技」、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及于「本协议」生效其间成为「TCL 科技」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实体。就「本协议」而言，除另行注明外，「TCL 科技集团」一词不包括「本集团」；

「TCL 科技集团成员」	指于「本协议」生效其间「TCL 科技集团」的成员；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工作日」	指「中国」银行于其正常办公时间内开门经营一般银行业务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现有或在「本协议」期限内不时成为之「附属公司」；
「出口管理费」	指「TCL 科技集团成员」就出口及运输「境内材料及产品」所产生的出口关税、管理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实报实销开支等，并按相关「境外附属公司」与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不时书面同意的费率计算；
「采购价格」	指「TCL 科技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境内附属公司」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的价格，该价格由相关「境内附属公司」决定，且为「境外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所支付或将支付的购买价格（如适用）；
「产品」	指由「本集团」制造、生产、销售或分销的液晶显示器、集成电路、连接器及其他结构性部件之整合模组；
「材料」	指制造或生产「产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光二极管、铁架及其他物件、部件或组件；
「股东」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东批准日」	指「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当天；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独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并与彼等概无关连之人士或公司；

「附属公司」	指按「上市规则」的附属公司的定义涵盖的任何实体；
「基本期限」	指自「股东批准日」起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境内附属公司」	指「本公司」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附属公司」；
「境内材料及产品」	指于「中国」制造或生产之「材料」及「产品」；
「境外附属公司」	指「本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成立的「附属公司」；及
「销售价格」	指「TCL 科技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境外附属公司」销售「境内材料及产品」，等于「采购价格」加上「出口管理费」的价格。

先决条件及期限

2. 「本协议」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签署「本协议」、其项下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如适用))后方可生效(「生效日」)。
3. 受限于第 2 条,「本协议」将自「股东批准日」起生效。
4. 除非「本协议」根据终止条款被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交易及安排将于「基本期限」内有效。所有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之届满日均不得迟于「基本期限」。

资格

5.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团」成员签订「本协议」,「TCL 科技」代表「TCL 科技集团」签订「本协议」。
6. 如「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涉及「本集团」及/或「TCL 科技集团」之成员的权利或义务,「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相关条款;「TCL 科技」同意促使「TCL 科技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

7. 任何「境外附属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要求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提供采购服务，向指定的「境内附属公司」采购指定的「境内材料及产品」，再销售予相关「境外附属公司」。
8. 如任何「境外附属公司」要求任何「TCL 科技集团成员」提供第 7 条的采购服务：
 - 8.1. 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须与相关「境内附属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以「采购价格」向相关「境内附属公司」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该采购合同之条款须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采购「境内材料及产品」所提供的条款。
 - 8.2. 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须与相关「境外附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相等于「采购价格」加上「出口管理费」的「销售价格」向相关「境外附属公司」销售该等「境内材料及产品」，该销售合同之条款（包括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收取的「出口管理费」）须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销售「境内材料及产品」所提供的条款。
9. 「TCL 科技集团成员」向「本集团」收取之「出口管理费」须受定期检讨，「本集团」将定期向「独立第三方」就相若采购服务取得报价及作出比较，以确保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收取的「出口管理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就相若采购服务收取「本集团」的管理费。
10. 所有按第 7 及 8 条进行的采购及销售须根据由相关「境内附属公司」与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不时订立的书面采购协议，及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与相关「境外附属公司」不时订立的书面销售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进行。除有关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外，前述书面协议的条款应与本协议条款一致，并不得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采购及/或销售「境内材料及产品」提供的条款。

出口及运输

11. 「TCL 科技」将负责或促使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负责所有与「境内材料及产品」出口及采购服务有关的程序、申请并提供所需的所有文件，此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1. 出口批准；
 - 11.2. 出口清关申报；
 - 11.3. 出口税纳税申报单；
 - 11.4. 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出具的检验费收据；及
 - 11.5. 送货单。

12. 「TCL 科技」应负责支付或促使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支付所有已包含在「销售价格」且与出口审批、出口清关申报、清关、中国境内外运输费用、港口费以及外汇和/或汇款相关费用有关的所有开支。

货款结算

13. 「本公司」同意促使相关「境外附属公司」按照「本公司」及「TCL 科技」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支付「销售价格」。
14. 「TCL 科技」同意或促使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按照「本公司」及「TCL 科技」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支付「采购价格」，前提是相关「境外附属公司」已就该等「境内材料及产品」向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支付「销售价格」。

进一步责任

15. 「TCL 科技」须就「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备存全面及准确的账簿及纪录，并为使「本集团」能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由「本集团」聘用或委任的一位或多于一位的核数师在出具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于「TCL 科技」的合理办公时间内审阅、检查及复印账簿及纪录（不论是以纸张或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记载）。

不可抗力

16. 若「本公司」或「TCL 科技」基于战争、骚乱、袭击、禁运、天灾或政府干涉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则可于上述情况持续下暂停履行该些责任。若上述情况持续超过 60 天，「本公司」或「TCL 科技」可向协议他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会因上述的终止而须负上违约责任。

转让

17. 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未获得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所赋予其的权力或利益，而任何企图作出的转让均被视作无效。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8.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9.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或基于「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争议及索偿，「本协议」各方须，及促使其集团成员及/或「联系人」（如适用）须，尽其最大努力真诚及善意地协商，以达至有关纠纷能于事发当地和平及友善地解决；倘若有关纠纷不能于 2 个月内解决（或有关方协议的其他日期），该纠纷须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当时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各方同意的其他仲裁规则）对「本协议」签署方作出仲裁及终局裁决。任何于「本协议」项下被表述为各方咨询、同意、决定或协议，在「本协议」各方未能达到一致的决定或协议的情况下，并不会被视作第 19 条所指的纠纷。任何纠纷均只可透过仲裁解决，而仲裁的裁决是终局及有约束力的。「本协议」各方

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法律所赋予的上诉、覆审或向其他国家或司法机关求助的权利。各方可向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仲裁人的数目为三，并须为公正及与「本协议」各方无关的独立人士出任。「本公司」可委任一位仲裁人，而「TCL 科技」及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则可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而第三位仲裁人则由「本公司」及「TCL 科技」及相关「TCL 科技集团成员」所委任的两位仲裁人共同委任。若该两位仲裁人于被委任后 60 天内不能就第三位仲裁人的人选达成共识；第三位仲裁人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仲裁须于「香港」并须以英语进行，而任何提交仲裁而非英语的文件须连同英语翻译本一并提交，仲裁人须列明裁决的原因。

一般事宜

第三者权利

20. 任何人皆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上述各方订立的合约内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该等条文之利益。

通知

21. 任何根据「本协议」作出的通知、要约、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
- 21.1.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由专人送交或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
- 21.2. 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通知、要约、要求、或其他通讯在发出传真时、在专人送交时或邮件寄出后 3 天(视乎情况而定)被视为已经送达；
及
- 21.3. 信函的地址为：-
- (a) 致「本公司」
-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 22E 大楼 8 楼
传真号码：(852) 2437 7697
- (b) 致「TCL 科技」
-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 传真号码：(86) 752 2288445
- 或协议方已获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所递送的文件（包括司法程序的通知）递予第 21.3 条所述的地址将被视为已经递送。

放弃

23. 「本公司」就行使「本协议」条款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容忍将不会被视作「本公司」放弃行使权利或损害「本公司」行使权利的能力。

无效

24. 若于任何时间「本协议」的任何或多项条款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标题

25. 「本协议」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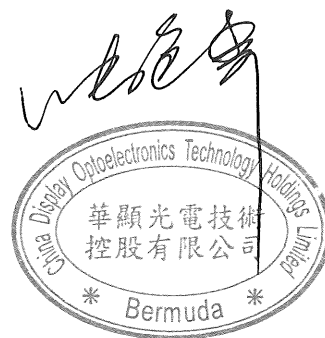
文本

26.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每份已签署之协议均为原件，而该等已签署之协议共同构成单一相同的协议

[本页以下部份留空]

签署页

由 张锋 , 董事)
代表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刘淋淋 刘淋淋)



由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签字页

签署页

由 _____，董事 _____)
代表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_____)
见证人： _____)

由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_____)
见证人： _____)

孟德馨

